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91001

彰化地檢署回應瓦斯車司機毒駕輕判 10 月，檢察官提起上訴

彰檢主張危險毒駕應從中度刑起始量刑

瓦斯行貨車司機江姓被告因毒駕肇事於 115 年 6 月 8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准收押後，於近日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月，本署檢察官於 115 年 9 月 9 日收判後審閱整體情節，認量刑過輕，已於今日提起上訴，上訴書指出：原審判決量刑時未考量被告駕駛貨車所載運之物品為瓦斯桶此種危險物品，再加上經被告所施用毒品依托咪酯（已於 115 年 6 月 27 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經鑑定其濃度值高達 343ng/mL，且業已肇事，足認其主觀上無視於道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客觀上所造成之危險也已是人眼可見，綜合此等量刑因子，本應從「中偏重」之角度量刑，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最重刑為 3 年，自應從中度刑 1 年 6 月開始量刑，原審判決卻從輕量刑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 10 月，顯未能使罰當其罪，而與罪責原則有違。

另本署呼籲施用毒品者應積極進行戒癮治療，回歸正常人生軌道，切勿執迷不悟，甚至毒駕上路，而危及社會公共安全；本署與彰化縣警察局密切聯繫查緝毒駕犯罪，自 5 月以來聲請毒駕預防性羈押已獲准 81 件，後續仍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毒駕專案指導方針，不斷排定專案臨檢嚴打毒駕，以全力守護彰化縣民道路交通安全。